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輔養字第 1070032669 號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七條

主任委員 邱國正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直系血親。

三、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：

一、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，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。

二、未在臺灣地區居住，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。

三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。

四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五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。

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